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半月山摩崖造像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碑记镇半月村十一组，始建于唐贞观十七年（643），前后修建延续 504 年。摩崖造像区分布于半月山西北面山腰半弧形崖壁上，南北长约 60 米，高约 25 米。窟龕通编 6 号，共有造像 10 尊，题记 5 通，主体为 6 号窟龕，其余均为小型窟龕。

作为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具有重要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6 号窟龕窟顶形制和排水系统的科学设计，大佛朝向的合理选择，反映了古代劳动人民的聪明智慧。2013 年 3 月国务院公布其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目前，半月山摩崖造像第 6 号龕弥勒佛造像保护修缮项目已通过国家文物局立项计划书批复，可以开展后续勘察设计加固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了进一步做好半月山摩崖造像的文物保护工作，保证本体稳定及游客安全进行保护修缮勘察试验及设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在深入现场勘查和研究试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保护设计。以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文物保护设计编制要求及相关法规及行业规范为依据，以石窟本体造像和周边环境的现状为基础，并结合当地及同类岩性岩体施工加固经验而成。成果包含勘察文本、试验成果报告、勘察图纸、设计文本、设计图纸、三维及点云建模、变形监测数据等。

1) 编制要求：

1、尽可能减少对文物本体的干预，保存文物本体的真实性，注重文物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保护文物本体及其环境的完整性；

2、符合国家文物局立项批复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半月山摩崖造像保护修缮勘测设计编制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的要求。

3、调查各类病害分布，并通过灌浆及粘接材料比选试验，为设计及施工提供依据和数据支持。分析各类材料性能和粘接后对岩体的影响。

4、应以文物本体现状与地质环境为基础，并结合项目的性质特点，合理安排勘察及试验手段。

2) 服务内容：设计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的综合概述；
- 2、项目的病害勘察分布图及试验研究成果报告；
- 3、项目的详细设计方案；
- 4、项目的设计图纸；
- 5、项目的设计概算。

3) 主要工作及要求：成果应当包括本体及岩块各类病害分布图，详细的病害勘察及现场材料试验情况，针对病害制定的详细设计方案，完整的施工图纸：

- 1、通过病害调查，确定病害分布范围及种类；
- 2、对本体及岩体发育裂隙、空鼓及不稳定块体病害成因分析；
- 3、对保护材料进行试验比选，得出最适合灌浆粘接材料，得出勘察及试验成果。
- 4、设计方案中应明确文物保护设计依据；并根据勘察成果，制定合理详细的加固设计方案；
- 5、对文物本体进行高精度三维扫描，并用点云方式建模，通过模型可以具体对文物的现状和病害有直观反映。
- 6、对文物本体及文物本体周边二十米内的赋存环境进行变形监测，取得基础数据及自然环境下的形变规律，为后续的施工中和施工后的变形监测提供可靠的基础性数据。

7、设计图纸应一目了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全程指导现场施工。

4) 成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勘察设计文本（含试验成果报告）

通过前期现场病害调查、调查研究及试验，对裂隙灌浆及粘接加固材料比选，形成勘察设计方案（含试验成果报告）。

- 2、勘察图纸：

应包含勘察工作平面布置图、裂隙、空鼓，失稳块体病害调查分布图，立面图、剖面图（比例尺 1:200）、病害图（比例尺 1:100）。

3、设计图纸（含施工图）：

应包含设计总平面图 1:500、加固设计立面图 1:100-1:200 及剖面图 1:50-1:100、大样图。

4、三维扫描成果及点云建模的成果。

5、自然条件下文物的变形数据和变形规律。

三、服务周期

第一阶段	完成采购工作；	
第二阶段	设计单位开展现场调查，收集前期地质勘察、水文气象，测绘地形等前期工作资料；	10 个日历天
第三阶段	现场本体三维扫描工作；	20 个日历天
第四阶段	设计单位完成现场勘察、调查取样及现场室内粘接试验，变形监测等；	120 个日历天
第五阶段	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勘察报告。	30 个日历天
第六阶段	设计单位编制完成造像保护修缮工程设计报告及图纸；	30 个日历天
第七阶段	设计单位提交成果，资阳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不定
第八阶段	设计单位修改完善后，由资阳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报批程序。	不定
第九阶段	最终成果提交	按照批复文件修改后正式提交。
第十阶段	施工及竣工验收	不定

四、知识产权

★最终成果之知识产权在采购人支付完所有款项后归采购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权利；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业绩宣传、申报奖项时相互协商、共享权利。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以上工作成果及其复制文本，不得以非甲方名义向第三方或者公众披露工作成果。供应商拥有署名权，如需使用成果，可与采

购人协商，得到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可用于非商业用途使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10 天内完成。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即完成服务周期表中第一阶段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第五阶段工作后经采购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第六阶段工作后经采购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完成第八阶段后经采购方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3、服务地点：成都市文物信息中心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